

致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（第 5 組）

地址：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（東座）3 樓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（第 5 組）

有關：香港特別行政區

根據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提交

第三份報告（意見）。

本人是香港居民何可華，最近剛從網上看到以下宣傳網：

■ 政府正在準備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提交的第三份報告。我們現正進行公眾諮詢，邀請公眾人士按將會納入報告的項目大綱，就公約的實施情況給予意見，並提出其他應列入報告的項目：

-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提交報告的項目大綱

公眾人士可於 2010 年 2 月 19 日前提交意見，詳情請參閱以上項目大綱。就公約的實施情況給予意見的宣傳，我認為：這種宣傳手法欠缺廣泛性。

就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段落 C. 有礙公約落實的因素和問題第 77. 請委員會注意，有一項重大的主要問題缺漏，妨礙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效地落實；現作補充

有關重大問題如下：

1. 要求關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根據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提交有關香港的（補充）報告（例如：人權委員會 13-16；全面的禁止歧視法例 17-19）所述問題；懇請委員會（充分）考慮以下問題：

- 1.1) 基於多年來『港府致力消除歧視，促進人人享有平等機會』欠缺實效。
- 1.2) 有關全面的禁止歧視法例。基於建議政府通過全面的禁止歧視法例，盡快消除公約所禁止但尚未為香港現行法例禁止的一切形式歧視；是十分有必要性的建議。
- 1.3) 禁止使用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59 號命令第 10(5) 條規則。原因是這項附屬法例有抵觸促進人人享有平等機會；
- 1.4) 這是一項欠缺原則標準的附屬法例，是嚴重違反《國際公約》第 26 條及《基本法》第 25 條 和《人權法》第 22 條法例的附屬法例；
- 1.5) 基於該附屬法例，已經對香港整個社會帶來了極之深遠的影響。因此，有必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開 / 申請 / 宣佈立即廢除該附屬法例。
2. 本人認為：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59 號命令第 10(5) 條規則，違反公約第 2 條(1)第 14 條(1)第 16 條；第 26 條等有關原則。

謹此 提供。

香港居民何可華 (簽名)

2010 年 3 月 18 日提供

TO :

Louise Arbour /

Bertrand Ramcharan (Acting High Commissioner)

**Postal address:**

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(OHCHR)

Palais des Nations

CH-1211 Geneva 10, Switzerland